

2021 年购疫苗等非税收入成本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整改报告

我中心收安宁市财政局发《2022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整改通知书》，现针对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 年购疫苗等非税收入成本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做如下整改：

存在问题如下：

一、目标管理履职不到位

市疾控中心 2021 年购疫苗等非税收入成本补助资金项目存在绩效目标表填列不规范，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存在部分偏差，预期绩效不合理，部分绩效目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及指标值予以体现，未设定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实施部门职能履职情况的关键的、核心的绩效指标，多数绩效指标及指标值不便于监控和评价，无法提供该指标值的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上述做法与《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预算单位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要根据国务院编制预算的总体要求和财政部门的具体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编制预算绩效计划，报送绩效目标。报送的绩效目标应与部门目标高度相关，并且是具体的、可衡量的、一定时期内可实

现的……。”规定不符。

整改情况：因 2021 年绩效目标已不可更改，中心将在下一年度中完善对应项目绩效目标表的填列，进一步梳理查找项目可量化指标，并通过相应手段及方法记录量化数据，如针对项目满意度指标，运用调查问卷等进行调查，使项目指标可量化，对于预算资金的申报，年初进行预算时，将上一年度未支付疫苗款情况充分考虑，纳入下一年度预算，并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申报预算项目资金合理且不被扣减，进一步明确项目核心绩效指标。

二、绩效跟踪履职不到位

市疾控中心未提供绩效跟踪相关资料，无法判断是否进行绩效跟踪有关工作。

上述做法与《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预算单位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要根据国务院编制预算的总体要求和财政部门的具体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编制预算绩效计划，报送绩效目标。报送的绩效目标应与部门目标高度相关，并且是具体的、可衡量的、一定时期内可实现的……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要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纠偏扬长，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跟踪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

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规定不符。

整改情况：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 年度绩效工作依照相关文件要求在“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中填报，并按时限要求提交相关绩效跟踪材料报安宁市财政局，中心已将 2021 年绩效跟踪相关材料提交第三方，便于第三方对绩效更好的做出评价。同时在以后年度中进一步充实项目库，支撑依据充分，完善中心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召开中层会议，对绩效跟踪提出意见建议，对绩效不达标的项目查找原因，分管领导进行追责，对确实不能完成绩效的项目提交充分的依据，报财务科，由财务科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调整。

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 12 月 21 日

